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14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。胡卫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计划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起六个月内，增持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

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。

二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。

三、增持计划、期间及方式

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3%，增持金额拟不超过 10,000.00 万人民币。本次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四、增持的合规性说明

胡卫林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胡卫林先生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

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